

#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潍坊市专利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各重点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潍坊市专利奖励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潍坊市专利奖励办法

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大专利运用和保护力度，表彰奖励专利权和发明人（设计人）对技术（设计）创新做出的贡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山东省专利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潍坊市专利奖由市政府设立，每年度评选一次，重点奖励发明创造水平高，已经实施并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，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发明、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。

潍坊市专利奖设重大专利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外观设计专利奖。重大专利奖授奖项目每年不超过1项，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以空缺；一等奖授奖项目每年不超过10项；二等奖授奖项目每年不超过20项；三等奖授奖项目每年不超过25项；外观设计专利奖授奖项目每年不超过5项。

第三条市政府设立潍坊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审委员会”）负责评审工作，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各专业领域的专家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评审办公室”）设在市知识产权局，负责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第四条潍坊市专利奖的申报、推荐、评审和奖励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五条申报潍坊市专利奖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或个人应当是在潍坊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或常住的专利权人；

(二) 申报专利为已获授权的有效国内专利，包括发明、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，不含国防专利、保密专利；

(三) 申报专利法律状态稳定，权属明确，已在潍坊市行政区域内实施，并取得显著的经济、社会效益。

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潍坊市专利奖：

(一) 存在专利权属纠纷、发明人或设计人纠纷的专利；

(二)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程序未终结的专利；

(三) 已获得过中国专利奖、山东省专利奖、潍坊市专利奖的专利；

(四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。

第七条申报潍坊市专利奖应当填写《潍坊市专利奖申报书》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(一) 专利权属证明，包括专利证书和专利登记簿副本；

(二) 申报单位的法人证明或申报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；

(三) 专利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、社会效益证明材料，包括专利实施项目上缴税金完税凭证复印件等；

(四) 申报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的，需提交专利评价报告；

(五) 有助于评价专利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第八条潍坊市专利奖由下列单位推荐：

(一) 各县市区及市属各开发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；

(二)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；

(三) 驻潍高校、科研单位和企业；

(四) 经市知识产权局认定的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单位。

推荐单位应对潍坊市专利奖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合格后报评审办公室。

第九条评审办公室对推荐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，按照专业相近原则进行分组，并在政府网站上公布拟受理名单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第十条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(一) 初评。评审委员会按专业分设潍坊市专利奖评审组。各评审组负责对本专业的参评专利进行初评，并将初评结果报评审委员会。

(二) 终评。评审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查，选择重点项目进行答辩，综合评定参评项目，提出拟奖励名单。

第十一条 评审办公室将拟奖励名单在市级媒体上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第十二条 潍坊市专利奖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，社会公众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，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办公室提出。

评审办公室接受异议材料，成立异议处理小组，对异议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，形成异议处理意见向评审委员会报告，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后，将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和项目申报人、推荐单位。

参与异议处理的有关人员 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。

第十三条 公示结束后，评审结果报市政府批准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四条 潍坊市专利奖由市政府发布奖励通报，对获得奖励的专利权人、发明人（设计人）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重大专利奖奖金为50万元；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奖金分别为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；外观设计专利奖奖金为5万元。

同一专利不得在潍坊市 内重复享受奖励，获奖专利按就高原则享受最高奖励。

潍坊市专利奖的奖金从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市专利专项资金列支。

第十五条获奖专利发明人（设计人）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应将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，并作为职称评聘、职务晋升、业绩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六条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潍坊市专利奖的，撤销其奖励，追回证书和奖金。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，对评审专家取消评审资格，对工作人员依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。

第十七条市知识产权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八条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9日。

市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10日